**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**

保函编号： NMGB

致：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下称（“受益人”）

鉴于被保证人 （下称“被保证人”）己与 签订项目名称为 的合同（下称“主合同”)，我单位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，就主合同项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为其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、见索即付的保函：

一、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)￥ 元(小写)。

二、本保函的有效期自开具保函之日，即 年 月 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》之日顺延 6 个月。

三、在本保函有效期内，担保机构见索即付，按照本保函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以保函金额为限。3 个工作日内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其指定的账户划支。

四、本保函自我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定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保证人(盖章):吉安市至诚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吉安市吉州大道306号

邮政编码：343000 电话：0796-8666811

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本保函失效后，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；但无论原件是否退回，不

影响保函责任届期免除）